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46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

各团场财政局（所），师市林业和草原局综合科，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3〕59 号）和师市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分配拨付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679（详情见附件），此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30299-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

2

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23日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单位	占补平衡异地造林任务面积	金额合计	占补平衡异地造林分配金额	林草项目实施 方案编制费用 分配金额	2022年鼓励扶持社会个人和经济组织造林 补助分配金额
七师合计	1295	679	543.2	104.68	31.12
师市林草局		104.18		104.68	
· 123团		3.88			3.88
· 124团		1.71			1.71
· 125团		0.5			0.5
· 126团	92	41.68	38.59		3.09
· 127团	31.5	15.57	13.21		2.36
· 128团		8.52			8.52
· 129团		2.99			2.99
· 130团	8	7.12	3.35		3.77
· 131团		2.28			2.28
· 奎东农场		2.02			2.02
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	1163.5	488.05	488.05		

